

证券代码：832181

证券简称：永成双海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王小龙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葛支佐	董监高	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永成蓝鲸模具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；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宁波桑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公司就前述事项均未事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，直到 2024 年 8 月 20 日、2024 年 8 月 7 日分别补充披露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、第三十七条第二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王小龙、董事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葛支佐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提高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规范程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该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涉及公司财务相关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该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41号）

宁波永成双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